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選計畫

壹、預計筆試時間：108 年 5 月。

貳、預計錄取名額

正取 90 名，備取 65 名。

參、甄選職務

一、主管級：督導。

二、師級：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。

三、員級：助理事務員、助理技術員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採分試方式辦理；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口試。

二、主管級：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
三、師級：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
四、員級：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。

伍、甄選類科、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、預定錄取人數及工作內容

## 一、主管級-共計 1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(均須符合)	筆試科目	工作內容	正取	備取
不動產 開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曾擔任與甄選職務工作職掌相關之 8 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證明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<b>專業科目：1 科</b> 1.個案分析(不動產開發)	辦理土地及商用資產開發策略評估、規劃、招商與經營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1	0

## 二、師級—共計 15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航運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航港、貿易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港埠經營管理 2.航運與港埠政策	臺中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2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管理、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業務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經濟學 2.行銷管理	基隆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
			花蓮分公司	1	1
工作內容： 1.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於港區現場工作。					
貨櫃場站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海運英文 2.海運學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2	1
			工作內容： 1.於港區現場工作。 2.辦理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、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法務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律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3.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2.行政法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2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法務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行銷外語 (英語)	◎資格條件： 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行銷、業務、公關、媒體、海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二、外語能力： 依甄選語文類組需求，具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行銷管理實務 2.企業管理實務	臺中分公司	2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行銷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會計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會計、統計、資產管理、金融、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會計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3.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中級會計學 2.成本與管理會計	基隆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財務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會計、統計、資產管理、金融、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會計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3.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，至多各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會計學 2.財務管理與投資學	基隆分公司	2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業務、財務管理、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職安衛	◎資格條件： 一、學(經)歷：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二、專業證照： 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工業安全管理(包括應用統計) 2.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管理、勞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資訊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資訊技師、網路管理、PMP、DBA、ERP、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 ISO 20000 主導稽核員合格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資通網路與資料庫應用 2.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	臺中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1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環保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有環境工程、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環境規劃與管理 2.環境污染防治技術	基隆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
航運技術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，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海事英文 2.航海學與船藝學	基隆分公司 <b>【須輪班】</b>	1	1
			臺中分公司 <b>【須輪班】</b>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1	1
			工作內容： 1.於VTS工作。 2.辦理船舶交通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土木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土木、水利、河海、營建工程、建築工程、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土木(工程)技師、水利(工程)技師、結構技師、大地技師或建築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工程力學(包括材料力學) 2.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	基隆分公司	8	7
			臺中分公司	4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5	2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不動產 開發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不動產開發及開發財務分析等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5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.土地開發實務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土地及商用資產開發招商與經營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		
電機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電機、電子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電機(工程)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.電機機械	基隆分公司	2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4	3
工作內容： 1.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於VTS或港區工地工作。					
機械	◎資格條件： 學(經)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，並曾任機電、機械、造船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機械(工程)技師、造船工程技師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1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科</b> 1.機電整合 2.工程力學(包括靜力學、動力學與材料力學)	臺中分公司	2	1
			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### 三、 員級—共計 8 類科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航運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.航業經營管理概要	基隆分公司	1	1
			臺中分公司	1	1
			工作內容： 辦理管理、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業務行政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商業概論 2.經濟學概要	基隆分公司 【須輪班】	3	2
			臺中分公司	2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	2	1
			花蓮分公司	2	1
			工作內容： 1.辦理業務、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基隆分公司於港區現場工作。		
貨櫃場站管理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最近 5 年內取得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」或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」中，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5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海運英文概要 2.海運學概要	基隆分公司 【須輪班】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【須輪班】	6	2
			工作內容： 1.於港區現場工作。 2.辦理貨櫃場站儲量控管、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控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資訊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.程式設計概要	基隆分公司	1	1
			臺中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1	1
			花蓮分公司	1	1
			工作內容： 1.辦理資訊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於機房工作。		
航運技術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海事英文概要 2.航海學概要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1	2
			工作內容： 1.於 VTS 工作。 2.辦理船舶交通管制、航運、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土木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.土木施工學概要	臺中分公司	1	2
			辦理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

甄選類科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	備取
			工作內容		
電機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有冷凍空調裝修、室內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用電設備檢驗、太陽光電設置、輸電地下電纜裝修、電器修護、工業配線、自來水管配管、變電設備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.電工機械概要	基隆分公司 <b>【須輪班】</b>	3	4
			臺中分公司	1	1
			高雄分公司、總公司(高雄地區) <b>【須輪班】</b>	2	1
			花蓮分公司	1	1
			工作內容： 1.辦理電機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基隆分公司 <b>【須爬高】</b> ，於港區現場維修各式機具，包含橋式起重機(約 52M 高)、門式起重機及跨載機。 3.高雄分公司於港區現場工作。		
機械	◎資格條件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◎筆試加分條件： 1.具有重機械修護、機械停車設備裝修、機電整合、升降機裝修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；移動式起重機操作、固定式起重機操作、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或職業大貨車駕照者，筆試總成績加 10%。 2.加分條件，至多採計 1 項。	<b>共同科目：1 科</b> 1.公文及作文  <b>專業科目：2 科</b> 1.機械製造學概要 2.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	基隆分公司	3	1
			臺中分公司	1	1
			工作內容： 1.辦理機械、工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2.基隆分公司 <b>【須爬高】</b> ，於港區現場主辦旅運中心艙跳板(2M)及旅客橋(6M)維護管理。		

## 陸、測驗題型

### 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1. 共同科目：公文及作文(寫作)。
2. 專業科目：選擇題、非選擇題或混合題型。(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目性質而定，包括申論題、問(簡)答題、填充題、計算題、圖表實作等)

### 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。

柒、有關「成績計算」及「錄取標準」等相關事宜，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。

## 捌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

一、採「不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
二、採「分區錄取及分發」者，於分發進用後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，5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。

三、臺灣港務(股)公司轄區含總公司、基隆分公司、臺中分公司、高雄分公司、花蓮分公司；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、蘇澳港，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、布袋港及澎湖港。

四、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。

五、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，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：

(一)主管級(督導)錄取人員以 81,335 元起薪。

(二)師級(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)錄取人員以 46,565 元起薪。

(三)員級(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)錄取人員以 32,240 元起薪。

六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於榜示後發現者，不予分發進用。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，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，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。